

2024年裕民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及营养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HYM-20240131-1-2

招标人：裕民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9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第四章	开标	26
第五章	定标	26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
第七章	质疑	29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39
第六部分	附表	43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7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裕民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及营养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0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M-20240131-1-2

项目名称：2024年裕民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及营养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552156.00元

最高限价：4252156.00元，2300000.00元

采购需求：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裕民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及营养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25215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禽、蛋、蔬菜、水果及调味品、糕点等食辅材料；（包括运输、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年裕民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及营养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第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饮用奶和酸奶等；（包括运输、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 2】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标项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商必须具备准予使用学生饮用奶标志、无菌学生饮用奶生产商，具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标牌。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上午：10:00-13:00 下午：16:00-19:00

2. 获取地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3)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需实名审核, 供应商无需提供材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6:30 (北京时间)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线上递交, 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6:30 (北京时间)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 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 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3. 潜在供应商应于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 并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电子交易规则调整, 以最新要求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裕民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 裕民县

联系方式: 17393544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南环路华宝国际贸易中心三期 2 号楼 201-1 号

项目联系人: 齐瑞雪

项目联系方式: 1889945838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裕民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及营养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HYM-20240131-1-2
2	采购人	采购人：裕民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陈洋 联系电话：17393544266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瑞雪 联系电话：1899458383
4	采购内容	第一包：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禽、蛋、蔬菜、水果及调味品、糕点等食辅材料；采购预算价：425.2156万元 第二包：饮用奶和酸奶等；采购预算价：230万元 采购预算总价：655.2156万元 注：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2】（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项号	项目	内 容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标项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商必须具备准予使用学生饮用奶标志、无菌学生饮用奶生产商，具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标牌。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项目实施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1	交货期	<p>标项一：</p> <p>1、于前一天下午 18：00 点前与学校（幼儿园）食堂采购人员将次日食堂所需物品的数量及送货时间进行对接。</p> <p>2、供货商配送人员按时将食堂所需物品保质保量由专用食品配送车送往各学校（幼儿园）食堂指定地点。县直城镇学校（幼儿园）一般情况每天送货一次，乡（场）学校（幼儿园）可一星期配送两到三次。如遇特殊情况，供货商要及时补送。</p> <p>3、物品送达后，供货商配送人员与学校（幼儿园）食堂采购人员核实食品、原料的数量、品种、质量是否与送货单相符，送货单中的品种、价格是否与价格指导表中的品种、价格相符。送货单需由学校（幼儿园）食堂采购员、库房管理人员及配送人员共同签字接收。</p> <p>4、供货商配送员现场跟踪，随时处理突发问题。</p> <p>标项二：</p> <p>每星期周一至周五（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11：00 之前配送到校。</p>
12	合同履约期限	<p>标项一：一年</p> <p>标项二：一年</p>
13	付款方式	<p>标项一：学生伙食资金划拨到位后，物品采购资金每月结算一次。</p> <p>供货商向学校（幼儿园）提供采购明细单（必须有供货商配送人员、学校验收人员、库管人员签字）、商业发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帐号等资料，经学校（幼儿园）会计审核，领导签字后，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支付。</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标项二：按招标价格结算。资金划拨到位后，每月结算一次。供货商向学校提供资金结算单（必须有供货商配送人员、学校营养餐负责人签字）、商业发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帐号等资料，经学校会计审核，学校领导签字后，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支付。</p>
14	报价方式	<p>一次报价, 报价包含投标总报价及下浮率报价。 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费用及相关利润、人工费、税金、福利、运送、退换、经营成本等费用, 除合同约定内容外, 供应商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标项一：报价方式按市场同类物品价格保下浮率, 米、面、油、肉、禽、蛋、调味品等下浮率$\geq 2\%$; 蔬菜水果等（其它）下浮率$\geq 3\%$, 糕点等下浮率$\geq 5\%$; 本包采购设置最低下浮率, 请各投标人注意报价。（例如：下浮率$\geq 2\%$, 则下浮率不得出现$< 2\%$的情况出现, 以此类推。）</p> <p>标项二：报价方式按市场同类物品价格报下浮率; （此报价必须报下浮率）</p>
15	资格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加盖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标项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商必须具备准予使用学生饮用

项号	项目	内 容
		<p>奶标志、无菌学生饮用奶生产商，具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标牌。（并加盖公章）</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是否提供保证金收据（以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为准）；</p> <p>注：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p>
1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第一包：捌万元整（80000.00 元）</p> <p>第二包：肆万元整（40000.00 元）</p> <hr/>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p> <p>采用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形式的应在投标截止前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账户：</p> <p>开户名称：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p> <p>行号：105901000014</p> <p>账号：65050164604400001082</p> <p>联系电话：18899458383</p> <p>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开标时需提供相对应的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担保证明扫描件。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p>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 2、保证金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9:00（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项号	项目	内 容
17	踏勘	自行踏勘
1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9:00 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联系邮箱：1060284261@qq.com（注：接受扫描件。）
1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企业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PDF 格式），需与纸质版文件一致，以 U 盘或光盘方式。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邮寄	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可为双面打印） 开标结束后 5 日内前三名投标企业需将纸质版标书邮寄至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南环路华宝国际贸易中心三期 2 号楼 201-1 号 收件人：齐瑞雪 电话：18899458383；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
2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p>

项号	项目	内 容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22	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使用 CA 锁上传到系统的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4	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20 日下午 16:30（北京时间）
25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26	最高限价	第一包：4252156.00 元 第二包：2300000.00 元 注：报价包含投标总报价及下浮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单。
2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项号	项目	内 容
备注		<p>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p> <p>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3、文件内容若有与本表不符部分，以本表为准。</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安装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有需求的**裕民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裕民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食材。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2.7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须知前附表要求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性能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的食材，采购人将保留退货索赔或提出更换的权利。

8、验收

履约验收：货物验收时，按提供的样品或由第三方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及人员会同中标人按国家的相关标准检验。若不符合中标时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并退货。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 5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时，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

2、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含 100）	1.05%	1.58%	1.58%
100-500（含 500）	0.8%	1.16%	0.84%
500-1000（含 1000）	0.63%	0.93%	0.62%
1000-5000（含 5000）	0.41%	0.61%	0.35%
5000-10000（含 10000）	0.22%	0.27%	0.17%
10000-100000（含 100000）	0.06%	0.06%	0.06%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为避免市场无序竞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在上述费率计算基础上可再进行浮动，上下浮动不超过 20%。

例如：某工厂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5\% = 1.05 \text{ 万元}$$

$$(1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5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63\% = 3.15 \text{ 万元}$$

$$(1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41\% = 16.4 \text{ 万元}$$

$$(5000-1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2\%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5 + 3.2 + 3.15 + 16.4 + 11 = 34.8 \text{ (万元)}$$

10.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1、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投标人一旦参加招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3、本招标文件由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标项 1】

(1) 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 2】

(1) 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标项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商必须具备准予使用学生饮用奶标志、无菌学生饮用奶生产商，具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标牌。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投标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含以下三部分，不分册）：

4.2 投标报价文件（第一、二包）

4.2.1 报价一览表

4.3 商务投标文件（第一、二包）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3.1 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3.2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3.3 标项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商必须具备准予使用学生饮用奶标志、无菌学生饮用奶生产商，具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标牌。

4.3.4 售后服务承诺详述以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4.3.5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4.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7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4.4 技术投标文件（第一、二包）

4.4.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4.2 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安全配送方案、人员配备、车辆配备、食品供应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综合评价、应急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4.4.3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投标总报价及下浮率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有效报价范围：供应商所报各类产品的投标报价均参考农贸市场开标前一周公开零售价格，供应商统一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报一个投标下浮率，不接受有选择性的下浮率，且所

报的投标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若投标人中标，则中标人须按照投标时所报下浮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供应货物，请各投标人慎重对待本次投标报价。

5.2 报价时应注意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中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撤回。

9.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0.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0.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

理。

10.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0.7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1.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1.2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4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0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11.4 所有投标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支票、汇款、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捌万元整（80000.00 元）

第二包：肆万元整（40000.00 元）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下午 19:00（北京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原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00，下午 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回 2024 年裕民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及营养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第 X 包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并承担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备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在退还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打架斗殴，扰乱招标标场秩序；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

13. 开标

13.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3.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3.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

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3.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3.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5.1.1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15.1.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5.1.3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投标人。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中标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17、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8.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4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8.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疑

19. 质疑

19.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9.2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9.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9.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9.10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均为项目的参考指标，并不局限于某一品牌。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指标，但这些替代技术指标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第一包：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全称	备注
1	蔬菜	<p>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p> <p>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p> <p>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p> <p>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p> <p>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p> <p>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p> <p>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p> <p>有包装的菜：应完整、干净</p> <p>重量：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p> <p>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蔬菜、水果、出库时全部经专用防疫检测设备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p>				
2	水果	<p>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疤点</p> <p>出库时全部经专用防疫检测设备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p>				
3	肉类	<p>新鲜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p>				

4	大米、面粉	<p>基本要求：有“QS”或“SC”标志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品名、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产品成份、保质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国家大米（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外观：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无油脂酸败，色泽、气味、口味正常，不含添加剂，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p> <p>出库时全部经专用防疫检测设备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包装规格：25kg/袋</p>				
5	食用油	<p>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或“SC”标志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不得混油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非转基因。检定反应：加热试验（280摄氏度）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油类执行标准，按食用油必须符合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16-2005的要求，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GB2762-2017规定，生产企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油的规格：5L/桶。</p>				
6	食用油	<p>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或“SC”标志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不得混油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非转基因。检定反应：加热试验（280摄氏度）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油类执行标准，按食用油必须符合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16-2005的要求，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GB2762-2017规定，生产企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油的规格：5L/桶。</p>				
7	副食品	<p>（1）水产品的质量要求： 所需水产品包含但不限于：草鱼、带鱼、虾、虾仁等。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姿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的鳍条完好。</p> <p>（2）干货类产品的质量要求： 所需产品包含但不限于：虾皮、海带、紫菜、海米、香菇、木耳、土豆粉条、红薯粉条、水晶粉、面筋等，要求在保质期内，无虫，硬度适中，无异味，不变色，符合国家标准。</p> <p>（3）豆制品及豆类产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即可。</p> <p>（4）干果类产品的质量要求：</p>				

		<p>所需干果包含但不限于：葡萄干、花生米、花生、瓜子等，在保质期内，无虫，硬度适中，无异味，不变色，符合国家标准。</p> <p>(5) 其他再加工类食品的质量要求： 所需的其他再加工类食品包含但不限于：鸡蛋、馍馍、饅、碱面、黄面、盘盘面、面旗子、面筋、凉粉、凉皮、榨菜等。</p> <p>(6) 糖及调味品产品质量标准： 所需糖及调味品包含但不限于：酥糖、奶糖、软糖、果味糖、食用盐、醋、酱油、料酒、香油、味精、鸡精、番茄酱、豆瓣酱、白胡椒粉、黑胡椒、花椒（粒）、八角、白砂糖、冰糖、淀粉、白芝麻、黑芝麻、红油豆腐、朝天椒、辣皮子、辣椒酱、孜然粉、桔子皮、香叶、砖茶等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出库时全部经专用防疫检测设备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p>				
8	糕点	<p>糕点类产品质量标准： 所需糕点类产品包含但不限于：蛋糕、巴哈力、馓子、粽子等，符合国家标准即可。 出库时全部经专用防疫检测设备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p>				

一、配送方式：

1、供货商指派专人负责，于前一天下午 18：00 点前与学校（幼儿园）食堂采购人员将次日食堂所需物品的数量及送货时间进行对接。

2、供货商配送人员按时将食堂所需物品保质保量由专用食品配送车送往各学校(幼儿园)食堂指定地点。县直城镇学校(幼儿园)一般情况每天送货一次，乡(场)学校(幼儿园)可一星期配送两到三次。如遇特殊情况，供货商要及时补送。

3、物品送达后，供货商配送人员与学校(幼儿园)食堂采购人员核实食品、原料的数量、品种、质量是否与送货单相符，送货单中的品种、价格是否与价格指导表中的品种、价格相符。送货单需由学校(幼儿园)食堂采购员、库房管理人员及配送人员共同签字接收。

4、供货商配送员现场跟踪，随时处理突发问题。

二、配送要求：

(一)、质量要求

供货商供应学校的米、面、油、酱、醋、盐等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QS)，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蔬菜、水果、出库时全部经专用防疫检测设备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所有检测证明及食品数量备案入档，以备监督检查部门随时核查。

(二)、工作要求

1、供货商不得转包或分包合同。

2、供货商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自觉协调与学校(幼儿园)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3、供货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供货商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送人员、配送车辆为专车，并建立采购和供应台帐，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5、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可一次性扣除供货方月销售总额的50%，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6、供货商每月提供一次采购物品报价单，供应学校(幼儿园)食堂物品价格需低于市场同类物品价格，具体下浮率参照中标通知书。

7、供货商提供学校（幼儿园）食堂物品须在接到学校采购通知后按时配送到校，不得拖延，个别用量大或仓储条件有限的学校食品配送方案另与供应商协定。

8、供货商不得给学校（幼儿园）食堂开具虚假的食品购物清单和税务发票，一经查实，取消定点供应资格。

9、供货商应积极配合协助学校（幼儿园）做好食堂食品定点供应的采购、运输、验收、退还等等各项工作。

三、资金结算：

学生伙食资金划拨到位后，物品采购资金每月结算一次。供货商向学校（幼儿园）提供采购明细单（必须有供货商配送人员、学校验收人员、库管人员签字）、商业发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帐号等资料，经学校(幼儿园)会计审核，领导签字后，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第二包: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公司全 称	备注
1	饮用奶	学生饮用奶为灭菌全脂纯牛奶制品，利乐砖、带吸管，每袋牛奶净含量 ≥ 200 毫升。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必须是通过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认证，取得专供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和标牌的企业。《灭菌乳标准》必须执行《GB25190》标准，《生产鲜牛乳收购标准》必须执行《GB19301》标准，不准用复原乳生产。包装袋上须注明“学生饮用奶”字样，饮用奶为灭菌全脂纯牛奶制品，新鲜枕，每袋牛奶净含量 ≥ 200 毫升。《灭菌乳标准》必须执行《GB25190》标准，《生产鲜牛乳收购标准》必须执行《GB19301》标准，不准用复原乳生产。采用常温保存，产品落地保质期不少于 45 天，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周。存在破漏、坏包、胀气、的无条件更换。产品质量符合 GB 5413.39-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酸奶	酸奶 ≥ 100 克，为全脂酸牛奶非酸奶饮料，带吸管，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即 QS 认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及对原辅材料相关要求。存在破漏、坏包、胀气、的无条件更换。产品质量符合 GB 5413.39-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一、配送方式:

1、每星期周一至周五（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11:00 之前配送到校。

2、供货商配送员现场跟踪，随时处理突发问题。

二、配送要求:**(一)、质量要求**

所有检测证明及食品数量备案入档，以备监督检查部门随时核查。

(二)、工作要求

1、供货商不得转包或分包合同。

2、供货商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自觉协调与学校(幼儿园)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3、供货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供货商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送人员、配送车辆为专车，并建立采购和供应台帐，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5、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可一次性扣除供货方月销售总额的 50%，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6、供货商每月提供一次采购物品报价单，供应学校（幼儿园）食堂物品价格需低于市场同类物品价格，具体下浮率参照中标通知书。

7、供货商提供学校（幼儿园）食堂物品须在接到学校采购通知后按时配送到校，不得拖延，个别用量大或仓储条件有限的学校食品配送方案另与供应商协定。

8、供货商不得给学校（幼儿园）食堂开具虚假的食品购物清单和税务发票，一经查实，取消定点供应资格。

9、供货商应积极配合协助学校（幼儿园）做好食堂食品定点供应的采购、运输、验收、退还等等各项工作。

三、资金结算：

按招标价格结算。资金划拨到位后，每月结算一次。供货商向学校提供资金结算单（必须有供货商配送人员、学校营养餐负责人签字）、商业发票、身份证复印

件、银行帐号等资料，经学校会计审核，学校领导签字后，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双方配送货品事宜根据要求，坚持公正平等的原则，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经双方协商签订此项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供应货物名称、单价及规格

二、中标标段及配送区域

具体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下达指标和学校需求数量为准。

三、供货期限、供货时间

供货期限从 20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 年 x 月 x 日为止，甲方将根据乙方供货质量续签合作合同），合同有效期间，供应货品价格根据甲方询价小组每月对市场价下浮 xx% 的价格，具体价格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在规定的期限内配送完毕，乙方若违约，将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配送合同有关的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可对乙方的配送要求、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

3、如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扣留全部保证金，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甲方将所需货品的数量和配送时间通知乙方。乙方每月____号前主动到甲方领取配送清单；

5、未按标准配送的，甲方有权当场没收货品，并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6、由于乙方配送不及时，造成学校无法正常开餐的，为不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甲方有权先自行购买当天食材，后由乙方支付当天甲方购买所有食材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的环境和卫生标准，提供供货前，应具备《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配送人员健康证》、《配送人员工作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有效的检验报告及有关食品安全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能以向学校食堂配送食材为借口，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者影响学校教学秩序，并向甲方每两天配送一次；

3、乙方的配送工具每次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装卸操作时注意卫生，严防污染；

4、乙方供应的货品必须严格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到货或提前一定时间到货，到货后应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清点、过称、验收进仓，如有发现质量问题，应保证及时调换，不能耽误时间（送货时间应安排在工作日，禁止在非工作日或无人情况下配送）；

5、乙方必须提前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质保金和 5%质量保证金。

6、乙方供应货物的数量必须严格按照教育局下达的计划执行，严禁缺斤短两，与学校私下变通，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套取国家专项资金，一旦发现问题将严肃追究供应方和学校主要领导人责任，并将供应方的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并列入公司黑名单，永久性取消供应资格。

五、质量标准

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规定。如不能按照参数标准提供货品，并且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同时涉及违法犯罪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乙方供货期间因各种事故而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运输要求、交货方式及地点

乙方必须配备并使用刻有“学校食堂配送专用车”字样的箱式密封冷藏车，其车厢内具有挂钩，运输工具必须具备食品运输许可证，保持库房和冷藏车内无异味、无漏水，防止日晒雨淋、受热受潮。配送人员必须讲究个人卫生，讲文明，办理合格有效的健康证，同时佩戴“_____食堂物资配送出入证”，穿戴干净整洁的配送服装，会最基本的国语。将货品送至各乡镇中小学、村级小学（含教学点及各级各类幼儿园）。一次最多配送三天的量，必须选择在工作日配送，发现一次非工作日配送的学校拒绝接收并扣除中标金额的 5%，配送数量按教育局每月下达的计划

表执行配送,物资配送交付验收单由乙方提前做好并与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一同交至甲方后,由各中小学书记(校长)、幼儿园书记(园长)、送货人员、货物验收人员在交货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必须保证食品配送的连续性,不得中断(除节假日及教育局资助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外)。乙方若违约,将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取消其供应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已交的履约保证金。

八、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标项一:学生伙食资金划拨到位后,物品采购资金每月结算一次。供货商向学校(幼儿园)提供采购明细单(必须有供货商配送人员、学校验收人员、库管人员签字)、商业发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帐号等资料,经学校(幼儿园)会计审核,领导签字后,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标项二:按招标价格结算。资金划拨到位后,每月结算一次。供货商向学校提供资金结算单(必须有供货商配送人员、学校营养餐负责人签字)、商业发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帐号等资料,经学校会计审核,学校领导签字后,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九、售后服务承诺

1、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2小时内积极响应处理,并对患者及家属进行安抚;

2、甲方对乙方配送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所反馈的内容进行改进,3次改进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任何一方终止合同前需提前一周通知对方;

3、甲方及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不定期质量抽检,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解除;

2、乙方存在所供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保证不了及时送货或保证不了送货数量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的，每天按中标金额的 5%向甲方赔偿，甲方亦可解除本供货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货品经学校验收不合格的，1 日内未作更换，每天按中标金额的 1%赔偿，甲方亦可解除本供货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

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共四页，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二〇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表

附表一

承诺函

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

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 90 天内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系 （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与本证明复印在同一页）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还应单独携带一份，用于开标查验资质及身份。

附表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与本证明复印在同一页）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四：

①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 (下浮率 %)	下浮： %
交货期	<p>标项一：1、于前一天下午 18：00 点前与学校（幼儿园）食堂采购人员将次日食堂所需物品的数量及送货时间进行对接。</p> <p>2、供货商配送人员按时将食堂所需物品保质保量由专用食品配送车送往各学校（幼儿园）食堂指定地点。县直城镇学校（幼儿园）一般情况每天送货一次，乡（场）学校（幼儿园）可一星期配送两到三次。如遇特殊情况，供货商要及时补送。</p> <p>3、物品送达后，供货商配送人员与学校（幼儿园）食堂采购人员核实食品、原料的数量、品种、质量是否与送货单相符，送货单中的品种、价格是否与价格指导表中的品种、价格相符。送货单需由学校（幼儿园）食堂采购员、库房管理人员及配送人员共同签字接收。</p> <p>4、供货商配送员现场跟踪，随时处理突发问题。</p> <p>标项二：每星期周一至周五（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11：00 之前配送到校。</p>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下浮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要求	单位	品牌(厂家)	市场零售 价优惠率	备注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③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要求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品牌产地参数应另页描述。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六：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报价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参数或安装要求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货物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栏注明偏离的内容；“采购规格”栏注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报价规格”栏注明投标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

2. 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审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小组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 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小组。

6. 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七：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表九：

质量保证方案、安全配送方案、人员配备、车辆配备、食品供应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综合评价、应急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十：

项目主要人员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健康证明文件及其他证件	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 • •					
二、服务及配送人员					
• • •					
三、其他相关人员					
• • •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明文件及其他证件（如身份证、毕业证等），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该表格仅供参考，可自拟格式。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招标人单位监督代表或公证处或采购办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分别由业主代表、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参加评标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中随机抽取。

2.6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标原则

3.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3.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5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纪律

4.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评审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4.3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5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4.6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4.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4.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4.11.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 商的;

4.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4.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4.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五、评定程序

5.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5.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5.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因素:

-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
-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技术、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5.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5.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

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5.3 评分办法

5.3.1 经济标(30分)商务及技术标(70分)

5.3.2 价格调整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4)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分值。

5.3.3 经济标依照如下标准计算得分:

1)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六、其它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七、详细评审附表

附表 1：重大偏差审查表

评审内容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技术、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表 2：经济标得分（3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0-30

注：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附表 3、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审表（7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质量保证方案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措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货源充足、食品安全承诺详细、明确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措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货源充足、食品安全承诺详细、明确的质量保证方案全面、具体、合理的，得 10-12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措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货源充足、食品安全承诺详细、明确的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的，得 7-9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措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货源充足、食品安全承诺详细、明确的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 4-6 分；</p> <p>4、其他或不提供，得 1-3 分。</p>
安全配送方案	15	<p>1、安全配送方案、服务内容承诺具体完整，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方案的，得 11-15 分；</p> <p>2、安全配送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方案较具体完整，具有较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方案的，得 6-10 分；</p> <p>3、安全配送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方案不完整，应急保障方案不够科学完整的，得 1-5 分。</p>
人员配备	8	<p>符合食品服务行业需求的人员配备，提供相应的健康证明文件及其他证件。</p> <p>1、人员配置合理并持有有效证件得 6-8 分；</p> <p>2、人员配置不合理且证件不齐全得 3-5 分；</p> <p>3、其他或不提供，得 0-2 分。</p>
车辆配备	8	<p>在当地具有一定的配送能力（配送必须到达采购方的要求），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4 分，最高得 8 分。注：自有配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证明车辆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不得分。</p>
食品供应场所	8	<p>1、场所管理很好并完成招标人实际供货需求；得 7-8 分</p> <p>2、场所管理一般能完成招标人实际供货需求；得 5-6 分</p> <p>3、场所管理复杂不利于完成招标人实际供货需求；得 3-4 分</p> <p>4、场所简陋不利于完成招标人实际供货需求；得 1-2 分</p>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综合评价	8	<p>投标人有优秀的食品安全保障制度、有详细的应急服务预案、有专门的食品检验室、及时检测和记录食品品质的记录，每项的 2 分，共得 8 分。</p>
应急处理措施	6	<p>针对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p> <p>1、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完整且合理、针对性强得 5-6 分；</p> <p>2、应急处理措施内容不全、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p> <p>3、应急处理措施无明显针对性内容得 1-2 分。</p>

投标文件的制作质量及完整性	3	根据标书的排版、目录、内容、页码标识、错漏字、提供完备食材资料等，内容一致性等进行评分，由评审专家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议。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2	有招标文件条款以外的承诺及优惠条件，根据情况在 0-2 分间评议，无其它承诺及优惠条件不得分。

注：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不去最高及最低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八、招标注意事项

8.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8.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